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焚化廠(第一組)			除檢流程												
分層負責明細表			二級機關						局				府		
表別	公務項目	業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人員	副組長	組長主任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廠長	局長	市長	會辦機關(單位)	備考
							正工程師	秘書	副廠長	副局長					
丙	公害防治	廢氣(水)污染防治及檢驗監測事項	廢氣(水)採樣、檢驗監測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公害防治		廢氣(水)檢測申報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公害防治		廢氣(水)專責人員異動、許可申請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公害防治		廢氣(水)廠內自行採樣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公害防治	垃圾、飛灰及底渣採樣檢驗事項	垃圾採樣分析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公害防治		飛灰及底渣檢測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乙	公害防治	底渣再利用委辦計畫採購審核事項	底渣再利用委辦計畫採購審核事項	擬辦	V	V	V				V	核定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 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局會計室 局政風室	
丙	公害防治	底渣再利用履約管理事項	底渣再利用履約管理應有經費請款及核結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公害防治		底渣再利用委辦採購案書面及現地查核	擬辦	V	V	V	V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公害防治		底渣再利用委辦採購案驗收	擬辦	V	V	V	V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公害防治	周界環境品質監測事項	廠區及周界環境品質監測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乙	進廠管制	廢棄物進出廠作業管制計畫核定事項	廢棄物進出廠作業管制計畫訂定、修正發布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進廠管制	進出廠垃圾車管理事項	車輛磁卡申請	擬辦	核定										
丙	進廠管制		廢棄物進出廠磁卡刷卡機協議費及保證金等相關事項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進廠管制	一般廢棄物申請進廠核定事項	廢棄物臨時申請進廠	擬辦	核定										
丙	進廠管制		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申請(變更)審查	擬辦	核定										
丙	進廠管制		代處理廢棄物收入提撥入依共同基金廢棄物清理專戶相關事項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	
丙	進廠管制	垃圾稽查管理事項	垃圾稽查紀錄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進廠管制		廢棄物進廠專業稽查及查有重大違規或需舉發案件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進廠管制		地磅及稽查人員輪值勤務	擬辦	V	V			V		核定			人事室	
丙	進廠管制	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寄送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進廠管制		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相關資料移送環保稽查大隊	擬辦	V	V	V	V	V		核定				
丙	進廠管制	地磅、傾卸平台及洗車場管理事項	地磅、傾卸平台及洗車場相關設備保養維護計畫、採購招標文件核定及驗收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進廠管制	廢棄物等進出廠磅秤登記編號事項	廢棄物進出廠磅秤資料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二組 第三組 會計室	
丙	設備維護	廢棄物處理相關設備保養維護事項	廢棄物處理相關設備保養維護計畫、採購招標文件核定及驗收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設備維護		廢棄物處理相關設備重大設備維修、更新及年度大修相關事項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工廠佈置	垃圾焚化各項設備動線設計、規劃與管理	垃圾焚化各項設備動線設計、規劃與管理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工廠佈置		垃圾焚化各項設備物料管理、現況分析與改善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線管規劃	垃圾焚化相關動力線管設備設計事項	垃圾焚化各項動力線管設計、規劃與管理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線管規劃		垃圾焚化各項動力線管檢查、修改及施工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第三組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廢物處理	廢物貯存管理、暫存處理事項	廢物統計表陳報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廢物處理	廢物設備	廢物設備維修保養相關事項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
丙	廢物處理		廢物再利用相關事項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其他	重大性綜合業務	重大性綜合業務	擬辦	V	V	V		V		核定				
丙	其他	一般性綜合業務	一般性綜合業務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其他	一般施工日報表	焚化設備	擬辦	核定										
丙	其他	廢修施工日報表	焚化設備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其他	重大工程施工、監工日報表	焚化設備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
丙	其他	一般完工報告書	焚化設備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
丙	其他	維修單	焚化設備	擬辦	核定										
丙	其他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及自動檢查表	焚化設備	擬辦	V	核定									

補充說明：

1. 一個機關一個檔案，並可以一個單位填寫一張工作表(分不同頁數)方式呈現。
2. 一級機關之除檢流程可省略(刪除)二級機關欄位(即本部分)。
3. 除檢流程之職務名稱(第4列)部分，可依實際情形增刪、修正之。
4. 欄位資料必須完整填寫，B、C欄屬相同業務者，請依順序排列(重複者不需填寫)，所有欄位均不要合併儲存。
5. 負責承辦業務者，請填「擬辦」，中間各層核稿請填「V」，執行者請填「核定」。
6. 本表僅供填寫機關單位承辦之業務，受查業務之除檢流程暫無填寫。
7. 府核定業務，各級機關首長必須親自核稿。
8. 機關內各單位具連性、相同性業務內容(例：採購業務)，其核定層級應一致。